立法會主席就
吳亮星議員，JP 所提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附屬公司合併）條例草案》的裁決

吳亮星議員請我就他擬提交立法會的《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附屬公司合併)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是否涉及《議事規則》第51(3)及(4)條所設定的限制作出裁決。在就條例草案作出裁決前，我已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局長”)作出評論，亦請吳亮星議員作出回應。此外，我還徵詢了立法會法律顧問的意見。

《議事規則》第 51(3)及(4)條

2. 第 51(3)及(4)條的條文如下：

> “51(3) 立法會主席如認為任何由立法會議員個別或聯名提出的法案涉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該法案即不得提出。”
>
> “51(4) 立法會主席如認為某法案涉及政府政策，則就該法案所作的預告須附有由行政長官對該法案的書面同意。”

條例草案的目的

3. 條例草案旨在就東亞授信有限公司(“東亞授信”)及東亞財務有限公司(“東亞財務”)的業務轉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訂定條文。東亞授信是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註冊的接受存款公司，而東亞財務亦是根據同一條例領有牌照的有限制牌照銀行。兩者都是東亞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在金融管理專員指定的日期當日，東亞授信的存款公司註冊和東亞財務的有限制銀行牌照均會被撤銷。

4. 條例草案相類似過去兩年由議員提出，經我裁定涉及政府政策而須得到行政長官書面同意才可提交的銀行合併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的意見

5. 局長認為條例草案涉及在金融機構合併、課稅及租務管制方面的政府政策：

(a) 金融機構合併

局長認為政府的政策是支持香港銀行界的合併，以改善其競爭力，長遠而言，並為體系的穩定性作出貢獻。作為這項政策的一部分，但凡有關乎鞏固金融機構合併的合理建議提出，政府當局都會試圖提倡及促進。不過，這必須符合一個大原則，那便是所提的建議會促進銀行系統的穩定性，及會為經合併後的機構的存戶及一般存戶提供適度的保障。

(b) 課稅

按照局長的意見，條例草案若干條文（尤其是第 8 條）的效力，是將合併實體在法津上視作與東亞銀行屬同一實體；容許合併實體的任何利潤和虧損由合併後的財政年度開始，結轉為東亞銀行的利潤和虧損。這些條文涉及《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19C(4)條內的政府政策。該政策是關乎對一個法團（而非一組附屬公司）的稅務寬免，容許法團在指明條件下以它的利潤抵銷它現有的虧損或結轉的虧損。

(c) 租務管制

本條例草案若經制定為法例，就土地權益轉歸或當作轉歸東亞銀行一事，根據第 14(1)(a)及(b)條，就《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7 章）第 53(4)(a)或(7)(a)、119E(2)或 119H(1)(a)條而言，並不構成該權益的取得、處置、轉讓、移轉或放棄管有該權益；或就《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7 章）第 6(1)(b)條而言，並不構成該權益的轉讓或分租或該權益的轉讓協議或分租協議。

局長認為這些條文一經制定為法例，效力將會是修訂上述《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的條文的應用範圍。因此，是涉及以上《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內的條文內所反映的政府政策。

吳亮星議員的回應

6. 吳亮星議員表示他對局長的觀點沒有意見。

立法機關法律顧問的意見

7. 立法機關法律顧問認為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所提出的事項，實質上與立法會主席就過去兩年制定的銀行合併條例所裁決的事項相同。他認為這條例草案涉及政府政策。

我的意見

8. 經考慮了立法機關法律顧問就局長對條例草案的觀點所提出的意見，再加上考慮了吳亮星議員表示他不反對政府當局的意見，我信納條例草案是涉及有關管制認可機構、以法團利潤抵銷虧損及租務管制的政府政策。這些政策已在相關的法例內反映。

裁決

9. 我裁定《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附屬公司合併)條例草案》涉及《議事規則》第 51(4)條所指的政府政策，所以必須得到行政長官書面同意才可提交。

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

2003 年 1 月 7 日